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征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

清府〔2008〕19号

根据国家四部委《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和省有关对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规定的精神，市政府决定从2008年4月1日起开征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一、征收对象：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城市规划区内的居民住户和暂住人口。

二、征收标准：城市规划区内的居民住户（含暂住人口）每户每月2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者按所产生的垃圾量或骑楼底人行通道面积计收（详见收费标准表）。

三、征收办法：（一）城市规划区内的居民住户（含暂住人口）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收；（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社会团体、个体经营者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人员上门收取；（三）烈属、五保户、孤寡老人、社会救济户等困难家庭凭有效证明，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清洁卫生服务费和垃圾代运费的收费标准仍按清市价字〔1996〕143号、清府办〔1997〕28号和清市价〔2005〕25号文

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五、清远市城市规划区以外产生的生活垃圾需进入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的，须报市政府批准，并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按每吨实际处理成本和场地占用补偿费用收取。城市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医疗、有毒有害垃圾除外）需进入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的，须经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并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按每吨实际处理成本和场地占用补偿费用收取。

六、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入全额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特此通告。

附：清远市城市规划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

## 清远市城市规划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 类别          | 计算单位      |        | 收费标准(元) | 收费范围                                                  |
|-------------|-----------|--------|---------|-------------------------------------------------------|
| 居民住户(含暂住人口) | 每户每月      |        | 2       | 清远市区范围住户                                              |
| 单位和店铺       | 按车计算      | 每车     | 90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学校                                        |
|             |           | 每车     | 100     | 工厂、企业、酒店、宾馆、旅业、医疗、民营学校、剧院、商场、各类市场、饮食、娱乐、沐足、桑拿等生产经营性单位 |
|             | 按桶计算      | 每桶     | 2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立学校                                        |
|             |           | 每桶     | 3       | 工厂、企业、酒店、宾馆、旅业、医疗、民营学校、剧院、商场、各类市场、饮食、娱乐、沐足、桑拿等生产经营性单位 |
|             | 按骑楼底道面积计算 | 每月每平方米 | 0.3     | 临街商铺。                                                 |

注：1、每桶容积为 100 升，每车容积为 5 立方米。门前没有骑楼人行道的，其深度按 2 米计算。

2、清洁卫生服务费和垃圾代运费的收费标准仍按清市价字〔1996〕143 号、清府办〔1997〕28 号和清市价〔2005〕25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